附件3

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

申报材料目录

一、申报材料目录

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（按后附相应序号格式提供）：

1.封面；

2.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；

3.申报单位的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申报函；

5.2021年新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2022年零售额增长10%以上的证明资料，以统计报表为准；

6.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2021年零售额及2022年同比增长证明资料，以统计报表为准。

7.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信用中国）

二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。必须编制页码（可手写）、目录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，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，并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，一式2份。

（二）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原件。

（三）编制申报文件时，格式中的相关备注信息可删除。

（四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、无法辨别的内容，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企业须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完成在线申报（网站：[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）并在申报截止时间内提交纸质材料至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审核。](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#/home）,)

三、申报文件格式汇编

详见格式1-7。

**材料1 封面**

中山市商务局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文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、电话 |  |
| 申报事务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
注：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后在此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

 2023年 月 日

**材料2**

**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概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人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主要办公或生产地址 |  | 所属镇区 |  |
| 纳入限上统计时间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申报补贴金额 |  |
| 开户银行（请写银行开户通知书上的支行名称）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二、真实性承诺 |
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负责人签章：公章： 2023年月日 |
| 三、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|
| 签章：2023年月日 |

**材料3：营业执照**

申报单位的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**材料4：申报函**

**申报函**

致：中山市商务局

根据贵方申报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线下商贸流通项目）申报的相关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2份。我公司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。同时，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

申报单位名称：

（公章）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年月日

**材料5：2021年新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零售额增长证明资料（申报“做大”项目须提供此材料）**

1.入统通知书；

2.2021年及2022年统计报表。

**材料6： 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2021年零售额及2022年同比增长证明资料（申报“做强”项目须提供此材料）**

1.如申报“零售额同比增长”奖励，须提供2021年及2022年统计报表；

2.如申报“首次突破”奖励，须提供申报单位自上限入统年份以来所有年份的统计报表，及自企业成立至上限入统年份期间的纳税申报表。

**材料:7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**

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出具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。如有违法违规记录、经营异常等情况，请企业同步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）。下载打印后加盖企业公章。